

第五章 法政建設

現代化的國家貴在政治清明、民主法治、社會安和，法政建設的實踐是重要的成敗關鍵。值此世紀新開端，政府將強化法政建設，力行法治精神與政府再造，以民意為依歸，發揮社會資源效率，奠定「綠色矽島」永續發展之基礎。

第一節 憲政體制

憲政體制為法治力基礎，攸關國家現代化發展。基於現行體制憲政權力間的不平衡，亟需凝聚全民共識，及早修正強化，以因應新世紀需求。

壹、中央政府體制

憲法歷經六次修正，惟多因事修法，缺乏整體規劃，致憲政體制逐漸呈現失衡。舉如：現行體制雖因循五權架構，卻漸有三權分立的雛形；雖稱雙首長體制，但已見總統制的輪廓。體制性的欠缺完備，亟待檢討修正。

一、中央政府首長體制

現行中央政府首長的憲政體制為「雙首長制」，惟首長間的「權責分立」不明確，影響體制運作。

- 全民直選後，總統受民意高度付託，惟民選總統的國政主導權與競選政見之兌現，仍存在差距。
- 行政院長由總統指派，執行國政方向；惟依據憲法，行政院

長須向多黨結構的立法院負責，權力結構與民意監督之憲政本質，未儘符合。

二、憲政體制權力的失衡

89年4月修憲完成，國民大會虛級化，立法院權力則相對擴張，成爲反映民意、監督施政的主要機構，已具單一國會雛形。惟立法與行政部門之間呈現權力失衡。

- 一 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監督行政院施政、並行使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的人事任命同意權，對總統與其他四權的影響力尤爲增加。
- 一 相對於立法權之擴大，行政權由於仍受立法、監察、司法、考試等憲政權力監督，形成憲政權力的相對消長，新的均衡亟待建立。

貳、地方自治與選舉

縣爲憲法所訂之地方自治單位，惟現行地方自治仍欠順暢，亟需檢討現行法制，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停止鄉鎮市長選舉，以強化憲政基礎體制之運行。

一、地方自主權

落實地方自治爲憲政的基本精神，惟現行中央與地方人事、財政事務權責分際欠明，屢有意見不一現象。

- 一 現行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等單位採「一條鞭」制，中央部會主導地方的人事權，影響地方政府的自主性。爲順利推

動地方自治事務，宜研修「地方制度法」，調整各類人事任免同意權的歸屬。

- 精省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地方政府的自主財源，惟中央保留特別稅款之統籌分配，仍未建立共識及規範。
- 政府層級精簡後，院轄市與各縣市之行政區隔縮減，惟現實位階、自治條件相去仍遠。地方均衡發展與整體國土規劃的落實，亟須推動行政區域劃分，以改善地方自治條件。

二、鄉鎮市選舉

鄉鎮市為地方基層單位，為行政運作的基礎體制。惟現行選舉制度所形成的地方政治生態，不符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

- 依據憲法精神，鄉鎮市本非屬自治單位；又近年來鄉鎮市長、代表選舉，衍生地方派系共生、黑道漂白等負面效果，衝擊民主政治基礎。
- 鄉鎮市長選舉耗費大量資源，又無法提升行政效率，應依國家發展會議共識，從速停辦鄉鎮市級自治選舉，首長依法改為官派，健全縣地方自治。

參、基本國策與人民權利義務

新世紀國內外環境加速變遷，憲法宜檢討、建立彈性的基本國策規範；同時亦應擴展人民直接參政的權力，強化國家政策的民意基礎。

一、基本國策

新世紀時空環境迥異於制憲初期，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部分條文，未能符合新世紀全球化、自由化、民營化的經濟潮流，必須檢討、調整。

- 順應國際經濟思潮：修訂第142條「節制資本」、第144條「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第145條「法律限制私人財富及事業」等。
- 貫徹市場自由化：修訂第145條「獎勵扶助合作事業」、「保護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第150條「普設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第151條「保護華僑事業發展」等。

二、公民投票

解嚴後社會多元發展，人民參與公共政策、國家發展等決策的意願大增，為尊重民意，「直接民權」機制亟待建立。

- 基於避免社會對立、分化之考量，憲法所訂之「創制、複決」權迄未實現，重大政策缺乏民意基礎，無法消弭議題紛爭。
- 為貫徹憲法「創制、複決」權，宜及早訂定公民投票法，依據社會成熟程度，分階段施行，漸次提升公民投票範疇，以凝聚全民意志，消除紛爭，並彌補代議政治之缺失，促進政治的民主化與效能化。

第二節 司法改革

司法良窳攸關國家社會安定。為貫徹法治，保護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及鞏固國家安全，政府長期以來致力於司法體制及業務革新，期能提升司法品質，發揮效能，以達成建立現代化司法之目標。

壹、現況檢討

一、司法改革進度

88年3月及7月司法院分別發表司法改革具體措施，訂定辦理期限，管制執行進度，期能加速改造司法，迎接新挑戰。工作成果如下：

- (一)推動電腦化便民措施，實施法庭紀錄電腦化措施，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 (二)研訂「法官法」（草案），強化法官自治，並建立「法官評鑑制度」，依法淘汰不適任庭長及法官。
- (三)完成「民事訴訟法」之「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條文修正；配合行政訟訴改制為二級二審，新成立三所高等行政法院。

二、檢察功能檢討

- (一)受制於眾多輕微案件及財產性犯罪案件，檢察官無法專注偵辦危害國家利益的重大黑金案件，影響檢察職能的發揮。
- (二)檢察業務以偵查事務為重心，於案件起訴後，審判中的實行公訴業務，往往因人力短缺，而無法兼顧。

- (三)為降低司法體制負荷，須合理增加司法人力資源，並檢討、簡化刑事案件處理程序。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司法改革工作須持續不輟，以配合政經、社會結構的快速轉型，維護國家安定發展。90年司法改革工作的推動，將繼續朝向「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等目標邁進。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一)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以人民為主體的全民司法。
- (二)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 (三)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訴訟輔助及平民法律扶助。
- (四)司法資訊全面公開上網，提升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 (一)激發法官良知，發揮道德勇氣，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 (二)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恪遵法官守則，樹立法官倫理。
- (三)要求法官親和的審判態度，力求妥適公正辦案，探求立法意旨，體察社會脈動，杜絕審判專斷。
- (四)強化法官自治，落實評鑑制度，依法淘汰不適任庭長及法官。

- (五)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求法官清廉、敬業，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一)修訂訴訟制度及各項法律，合理疏減訟源。
- (二)推動完成「法官法」立法，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配置法官助理。
- (三)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進與各大學法學院共用圖書資訊。
- (四)強化法官在職進修，汲取新知，鼓勵終身學習。
- (五)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專注於「審」理及「判」斷。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要求嚴謹證據法則，並檢討自訴制度。
- (二)強化事實審功能，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
- (三)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四)實施行政訴訟新制度，促使行政權合法行使。
- (五)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務員權益。

五、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二)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 (三)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四)加強促進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五)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邁向法治社會。

六、健全法制

- (一)推動「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等草案完成修正。
- (二)完成「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
- (三)加強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法規諮商業務，落實主管法律之執行、宣導、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推動法律教育，落實法律生活化，推動平民法律扶助、大學法律服務及訴訟輔導；暢通諮詢管道，保障人民權益。

七、提升檢察功能

- (一)提升檢察功能，落實科學辦案精神與偵察不公開原則；改善辦案態度，加強便民措施，提升檢調機關公信力及親民形象。
- (二)對重大刑事案件實施全程蒞庭，指定特定地檢署實施專責全程蒞庭制。
- (三)加強培訓法務人才，延攬優秀律師及法學教授轉任檢察官，積極辦理在職訓練、進修，提升人力素質。

八、落實保護矯正工作

- (一)推動獄政透明化，執行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加強戒護安全設施；實施分監管理及收容人分類管教，落實勤務規定。
- (二)加強監所作業基金運用，提升監所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推動設置少年矯正學校，加強輔導及教學。
- (三)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展更生保護事業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提升司法保護功能。

第三節 活力政府

為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政府將加速轉型為「夥伴型政府」，以「服務人民」和「支援企業」為主要理念，建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

壹、現況檢討

一、政府再造

- (一)「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基礎法案，亟待完成立法；「行政院組織法」已完成初步架構，配合前二法（草案）立法完成，送立法院審議。
- (二)因應89年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屆滿，業由各機關檢討完成組織法規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地區辦公室及原改隸機關之設置依據。
- (三)建立組織員額績效評鑑制度，作為機關組織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已訂定「組織及員額評鑑方案」（草案），完成「我國實施機關組織績效評鑑制度之研究」。
- (四)地方制度
 - 1.宜加速檢討「地方制度法」相關法律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落實地方自治及權限劃分。
 - 2.宜依據「地方制度法」，研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賦予地方更多彈性與自主。
 - 3.加速推動二級制政府，檢討停止鄉鎮市自治選舉，以遏止

地方基層選舉選風敗壞及行政效能低落等現象。

二、公共服務

(一)因應行政機關周休二日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自90年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須規劃行政服務及流程，推動節日、市場交易、交通運輸、學校、休閒等調節措施。

(二)行政單一窗口化運動

「推動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運動方案」已邁入第三推動階段，面臨主要問題如下：

1. 主管法規未能及時修正，缺乏法源依據。
2. 機關本位主義及人員傳統心態阻滯，未能合作突破。
3. 跨機關電腦網路連線作業，未達預期目標。

三、電子化政府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推動計畫」已達成政府機關上網人數、機關連線上網、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等3項目標；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流通電子檔案數量、文書減量，以及書證謄本減量等目標未全部達成。

四、人力更新

(一)考選、銓敘

1. 完成檢討公務人員高普考分試制度、高考一級及二級考試方式；提升命題及閱卷品質，增進考試信度與效度。
2. 因應政黨政治發展，積極推動行政中立法制。

3.配合政府再造，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4.研擬彈性退休制度，健全退撫制度，加強退撫基金管理。

(二)保障、培訓

1.配合行政救濟制度變革，研修保障法規，增進權益保障。

2.整合各項訓練資源，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人力發展

1.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令之相關規定，亟待建立績效待遇制度，以結合機關績效及員工貢獻，提升公務生產力。

2.«公務人員退休法»自願退休條件嚴格，限制有意轉業者，宜檢討改進待遇制度及退休條件規定，增進制度彈性。

(四)人力精簡

1.配合省府業務組織與功能調整，各機關人事須秉「當用則用，當簡則簡」原則，並推動替代性方案。

2.精簡公務人力，節省政府預算，縮編行政組織；全面檢討行政業務，評估部分業務改由民間承攬之可行性。

貳、發展重點

一、政府再造

(一)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

(二)貫徹執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達成精省三階段目標，完全回歸「地方制度法」規範。

(三)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完成組織員額績效評鑑制度規劃。

(四)地方制度

1. 研修「地方制度法」，建構二級政府，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調整鄉鎮市公所組織為縣政府所屬機關。
2. 檢討「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強化地方政府組織彈性與自主性。
3. 取消縣市政府副主管設置條件，放寬員額管制政策，放寬縣市政府設置單位之限制。
4. 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進行組織調整，建立組織員額之評鑑機制，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

二、公共服務

(一)研採企業作法，落實品質研發

1. 檢討工作廣度、深度，調整服務工作範圍。
2. 鼓勵研究創新、提案改善，改進服務品質。
3. 選派機關人員參訪企業，引進優質經營管理理念。

(二)縮短申辦時限，樹立服務形象

1. 檢討申辦案件及內部行政工作，加強授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推動ISO-9000系列驗證制度。
2. 設置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強化內部橫向連繫。
3. 研訂作業標準及規範，編訂工作手冊；申辦案件作業程序公開、透明；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嚴謹監督作業過程。
4. 設置廉政專責機關，加強偵辦組織性或惡性重大貪瀆案件。

(三)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1. 邀集民間人士，共商研訂政策措施及服務事項。

2. 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為民服務手冊」，明訂重點服務項目、作業標準及革新作法。
3. 蒐集輿情及民意反映，廣開民眾建言及雙向溝通管道。
4. 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切實檢討改進。

(四) 善用社會資源，加強社區互動

1. 擴大民間參與，協助提供公共服務、諮詢及公益服務工作。
2. 聯合企業、團體，贊助辦理公益活動，擴散政府服務訊息。
3. 主動參與社區活動，開放公用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加強與社區和諧互動關係。

三、電子化政府

(一) 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1. 強化骨幹網路系統服務，加強設備故障之追蹤管制。
2. 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簡化憑證種類與格式，協調建置憑證中心。
3. 建立標準法規制度，研訂技術規範標準。

(二) 推廣電腦化，提升政府資訊應用層次

1. 普及業務電腦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整合資訊應用環境。
2. 強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發展決策支援應用。
3. 推動電子公文、電子採購及電子計畫管理，建構高效率的數位行政。

(三) 推動政府資訊共享與整合應用

1. 推動行政業務資訊流通，減少書證謄本核發數量。
2. 推動行政事務資訊流通，促進機關間資訊在網路上流通。

3. 推動政府對企業電子商務應用，建置網路便民申辦服務，發展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單一窗口，擴大辦理電子報稅、電子公路監理業務。
4. 建立跨機關電子閘門應用，開放戶政、地政、稅務、公路監理等業務資訊網路查詢作業。

四、公務人力

(一) 考選、銓敘

1. 運用多元、彈性考試方式，加強試務作業標準化及資訊化。
2. 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落實證照制度。
3.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協會法」等草案立法，健全文官體制。
4. 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約聘人員人事條例」等草案立法，增加專業人員進用彈性。
5. 健全人事法規、考績制度功能，推動各類加給之公平合理，建立績效管理結合之升遷制度。
6. 研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簡化基金收繳與退撫給與撥付程序，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 保障、培訓

1. 建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調處制度，簡化保障制度審議層級。
2.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人員等訓練；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3. 檢討、鬆綁相關法規，引進企業培訓理念，部分訓練委託民間辦理；強化工作訓練機制，發揮團隊學習功能。

4. 推動訓練機構協調會報，加強訓練機構及學界交流合作。

(三) 員額管制

1. 管制用人成長率，行政機關、學校增員，以員額總成長率1.8%為目標，各主管機關以1.5%為目標。
2. 協調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以建立員額總量管制、彈性調配之機制。
3. 引進志工，推動機關業務委外，疏解總體人力需求。

(四) 升遷、輪調、獎勵制度

1. 「公務人員陞遷法」已於89年7月16日施行，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訂定人員遷調辦法；另「職務歷練」亦已列為公務人員陞遷評分之標準。
2.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加強人事人員交流計畫」，促進人事人員交流。
3. 研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草案），建立績效導向的公務人員俸給制度。

(五) 退休、福利制度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草案），納入「公務人員彈性退休制度」，彈性訂定退休條件，促進公務人力代謝。
2. 合併「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急難救助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福利互助基金」，服務擴及原省府員工。

五、災後重建

(一) 強化重建專責機關功能，以問題導向、目標管理進行長期規

劃，加強縱向貫徹與橫向聯繫。

(二)依據民眾需求與災區現況，檢討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自90年起，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災區重建預算。

(三)災害防治與重建工作

- 1.加強水土保持，防治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
- 2.規劃替代役男投入重建工作，進行地籍與地權清理，落實公共設施重建。
- 3.辦理災區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推動災後心靈重建。
- 4.提供紓困貸款、投資租稅優惠，加速災區產業重建。

第四節 國防

為確保國家安全，政府將貫徹「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構想與指導，確保台海和平與穩定，防止戰爭發生。國軍的轉型，在兼顧戰備任務前提下，必須針對敵情威脅、戰爭型態轉變與國家財力，積極規劃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的各類型部隊；尤應加強防衛性嚇阻武器系統的籌建，以及三軍聯合作戰能力的提升。

壹、現況檢討

一、國軍現代化

(一)修訂國軍戰略構想與指導

國軍整體戰力經「精實案」兵力結構調整後，部隊指揮與編組日趨靈活，配合新一代武器裝備之陸續完成換裝、成軍擔負戰備後，戰力大幅提升，已具備「主動」戰略條件。鑑於中共對我軍事恫嚇不斷，為扭轉消極、被動情勢，並肆應現代化戰爭需求，將國軍戰略構想與指導修訂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以作為未來建軍規劃之依據。

(二)新一代兵力換裝成軍

國軍新一代兵力整建，依「長期性、整體性、前瞻性」原則，規劃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之各類型部隊，目前正持續完成換裝，執行戰備任務，國軍整體戰力之質、量均已大幅精進。另針對敵情威脅、戰爭型態轉變，未來兵力整建方向將置重點於防禦性嚇阻武器之籌建及三軍聯合作

戰能力之強化，藉以提升嚇阻打擊戰力。

(三)加強研發工作

陸軍天弓一型飛彈系統已成軍，天弓二型飛彈進入量產，並完成多套系統之岸基陣地部署；經國號戰機第一、二個聯隊已成軍；天劍一型飛彈完成戰備生產、天劍二型飛彈完成測試，進入量產。

二、國防組織規劃

89年1月完成「國防法」之制定及「國防部組織法」之修正。國防部並已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國防組織規劃委員會」，並納編國防部及各單位成立「審查協調會報」與19個「規劃組」，依組織規劃作業期程，進行組織法規制定（修正）及規劃報告撰擬，於三年內完成國防組織再造工程。

三、國防採購作業

- (一)採購職掌編組：部分單位採購作業未依「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及「履約驗收」三階段明確劃分，事權分散；為整合國軍各級採購編組，已頒「精實案採購業務指導計畫」，完成集中採購職掌功能規劃。
- (二)規劃審議機制：為有效精進軍品規格編審任務，建立審議能量，於採購局增設「規格組」，負責軍品規格編審政策與全盤制度規劃，並於三軍重大武器裝備建案階段，即先行協助指導編訂「性能規格」，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商情蒐析功能：透過國外商情參訪、參展及廠商產品推介，蒐集廠商資料，並辦理廠商座談會，說明國防採購政策及作

業流程，解答廠商所提問題，達雙向溝通目標。

- (四)採購資訊管理：完成「區域網路建置」、「購案管制資訊系統」及「計畫申購模組系統」之設計開發，使採購計畫編報、評核、招標、訂約至履約、驗收階段作業現況，即時納入系統運作，提供決策參考。

四、國防工業

- (一)運用民間工業技術能量，擴大與業界合作，藉國防軍品展示及軍工廠參訪活動，提供民間廠商認製（修），並建構軍品生產及維修體系，降低外購比例，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89年計展出軍品2,452項，登記認製（修）廠商387家，認製（修）軍品1,968項，後續各執行機關（各軍種）依廠商認製項目分別辦理簽約試製（修）事宜。
- (二)藉由國軍重大外購案（5億元以上），爭取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俾引進關鍵技術、人員訓練、評鑑認證、共同研究開發及合資等，提升我國科技水準及工業能力。目前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之購案計有幻象戰機、魚叉飛彈等30案。
- (三)依「國防法」第22條推動建立「軍工廠國有民營」制度，提升營運績效及協助產業發展；已研訂國防科技工業與民間業界合作，或相互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之行政法規，據以推動未來軍備及國防科技工業轉型發展。
- (四)檢討運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以低率貸款提供軍品廠商所需專業機具及購料資金，激勵廠商參與國防工業。基金自83年8月1日起成立以來，計有億威公司等122家次申請貸款，共撥

貸約10億1,640萬元。

五、海岸巡防

(一)改善海岸巡防裝備

1. 完成購建快速小型巡緝艇計畫，嚴密海域巡防部署。
2. 籌建近岸巡緝艇，解決淺水或不易接近水域執勤困難。
3. 籌購商、漁港安檢裝備及作為，防杜走私、偷渡。
4. 籌購情蒐、夜視裝備，提升預警、查緝效能。
5. 籌購機動及通信車輛、應勤裝備，提升機動力、打擊力、偵蒐力及安全性。

(二)持續更新通資裝備，強化通資能力；落實補保作業，提升通裝妥善；加強各項專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三)強化雷情整合、提升監控能力；籌建勤務指揮中心指管系統，有效指揮、管制；整合情資，加強走私、偷渡線索發掘與行動蒐證工作。

(四)訂定各項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落實依法行政；釐清管轄區域，明確劃分機關權責；整合地區巡防機構，指揮一元化；建置報案專線系統，迅速、有效處理不法事件。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現代化國軍

因應敵情威脅、未來發展、戰爭型態改變與預判國防可獲得之財力、物力，積極規劃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之各類型部隊，置整建重點於資訊電子戰、C4ISR/DL、防禦性

反制武器、缺裝補充、制空、制海、反登陸武器裝備等之籌建，並廣續加強硬體整建與軟體整合，使可恃戰力全面提升與整合，針對威脅不斷精研剋制之道，掌握剋敵、勝敵之方。

二、精進國防組織規劃

國防組織規劃工作雖涉軍政、軍令、軍備體系與各總（司令）部的組織定位、編配、指揮，及權責劃分之調整等問題，惟必須依國防二法之立法精神，進行組織規劃工作。俟國防二法施行後，將依各單位規劃報告開始運作，並以運作之檢討作為組織規劃工作重點，期使國防組織之精進，確使國軍戰力實質成長，並充分達成確保國家安全之任務，期於90年2月1日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體制。

三、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 (一)強化採購資訊管理：會同資策會開發「國軍自動化編案輔助系統」，運用系統選項編製計畫，減少錯誤及退案率，有效增進編案時效與品質。
- (二)加強人員經管培訓：國軍採購人員培訓與素質提升為當前要務，規劃藉後勤戰略、國管指參、採購正規班等軍事教育及採購人員專業培訓班次，落實專業教育，加強採購人員在職進修，提升各項專業知能。

四、建設國防工業

- (一)擴大軍品委商修製：積極鼓勵並擴大廠商參與國防工業生產與保修之範疇，運用民間工業技術能量，將國軍90年度計畫

委託廠商試製與試修之軍品，依軍品試製試修選項原則，藉軍品展示方式提供民間廠商認製修。

- (二)執行工業合作措施：凡超過5億元以上之國軍重大武器裝備外購案，均要求承商執行總價款10%以上之工業合作額度，並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指導委員會」視購案實際情況訂定確實額度，協助提振國內工業與高科技水準。
- (三)推動國有民營工作：針對軍工廠規劃區分核心與非核心技術能量之決策評估模式，對非國防核心技術能量，則以契約方式，將管理經營權及軍需業務委託民間執行，並得利用完成軍需業務後之剩餘能量，從事商業性工作。
- (四)依法制定行政法規：自90年施行行政程序法起，所有施政措施均需依法行政，關於國防科技工業與民間業界合作或相互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之業務，依「國防法」第22條規定授權研擬3種法規命令，名稱暫訂如下：
 - 1.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民間合作或相互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實施辦法草案。
 - 2.國防科技工業產品合作或相互委託銷售管理辦法草案。
 - 3.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五、落實眷村改建

- (一)多方進行意見溝通，積極化解不當抗爭：賡續辦理眷村自治幹部座談及巡迴各縣市服務團，暢通與眷戶溝通管道，排除不當抗爭，期使工作順利推展。
- (二)恪遵建管法規設計，促進順利審查發照：為解決申照審核時

程冗長等問題，除嚴格要求得標建築師恪遵國防部所訂營建規範設計，並應符合建築、土地、消防、環保等相關法規，避免送審後遭退件，延宕開工期程。

- (三)加速土地標售作業，研擬專案融資辦法：協請國產局加速標售已騰空之眷（營）地，挹注眷改基金；另為因應日後改建龐大工程經費支出，專案研擬融資貸款辦法，以利未來改建工程順利進行。
- (四)個案進行基地變更，敦促地方加速推動：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會報」，於赴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時，將改建基地遭遇之困難問題提會處理，簡化協商流程，並積極推廣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眷村改建之作法。
- (五)專案擴增人力編組，指職甄選廣納專業：持續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改建及營建管理事宜，以補人力、專業、經驗之不足；另採附加編組方式續增人員，並納編建築土木、土地營產、審監、法制及資訊等專業人士，全力執行眷改工作。

六、加強海岸巡防

- (一)加強海岸巡防工作，提升走私、偷渡查緝成效：強化商漁港安檢作為、建立查緝縱深部署及提升海搜裝備性能等積極作為，配合各項勤務執行規劃，綿密海岸監控，全面提升海岸巡防執行成效。
- (二)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之保護：嚴密查緝槍械、毒品、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持續籌建各型船艇，積極辦理海難救助、海上糾紛處理、海上交通秩序管制維護、漁業巡護、漁業資

源維護等事項，以確保我海域秩序與資源。

- (三)綿密情報部署，構建科技偵蒐監控系統，發揮早期預警功能：加強情報幹部情蒐技能訓練與在職教育，建立全面完整之海巡情報諮詢網路，整合建構（汰換）先進雷達、機動電偵車、光電設備及夜視器材與衛星定位等海岸監控系統，全面監控我海岸及海域，以發揮早期情資預警功能。
- (四)籌補各項裝備、構建完整後勤支援體系：考量各級單位任務需求，依編裝配賦基準補實各項裝備；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針對醫療保健、裝備採購、補保維修、運輸及營產工程管理等後勤作業實施研討，以構建完整後勤支援體系。
- (五)整建海巡廳舍，改善基層生活品質：依各級單位需求，實施廳舍整建，提升人員士氣並滿足進駐需求。
- (六)建置指、管、通、情資訊監偵系統及補保作業體系：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指導，整合雷達、光電、通信、指管次系統，延伸海巡網際網路，確實掌握狀況，迅速傳遞情資。
- (七)強化勤務指揮作業功能，增進各級指管時效：策訂各級勤指中心勤務指揮計畫及作業程序，提升執勤人員之指管能力，改善各級勤指中心設施，完成資料查詢、情資顯示及決策支援系統，以提升任務執行效率與效果。
- (八)強化各項專長、教育訓練，培養專業技能：積極辦理各項專長在職訓練、進修，以強化執勤人員執勤能力。

第五節 外交、僑務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生存與發展空間，攸關國家整體發展；尤其自冷戰結束後全球化的盛行，國際組織已成為解決國際問題的重要論壇。面對「地球村社會」的形成，我國尤應加強與海外僑界的緊密關係，使成為我民間外交的重要力量。

壹、現況檢討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我國目前擁有ADB、APE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16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籍，並為WTO及中美洲議會之觀察員，同時亦積極參與OECD、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組織活動。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s）方面，我國參加之組織至89年7月底已達979個，範圍擴及工商、金融、學術、科技等層面。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

- 積極參加部長級年會（MM）等各項會議及活動，並爭取擔任主席或主導成員。
- 我於88年9月APEC年度部長會議提出之創投倡議，獲列入部長聯合聲明中，此係參與APEC十年來之重要具體成果。為推動後續相關工作，我國於89年舉辦兩場研討會。
- 89年11月在汶萊舉行之第12屆部長級年會，將88年我所提「藉由新創事業及創業投資振興經濟」倡議之後續辦

理成果，以及89年所提「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之倡議均列入部長聯合聲明中。

2. 世界貿易組織 (WTO)

— 我入會案迄今共召開10次工作小組會議及3次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 入會雙邊諮商：在入會程序中，共30個會員要求與我進行雙邊關稅減讓談判；除香港外，均已簽署雙邊協議。

3.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 繼續爭取成為OECD單項委員會之觀察員：我國競爭政策的執法績效，有些已高過國際水準。為積極參與OECD之活動，我國一直透過駐OECD會員國之外館，隨時掌握駐在國政府立場及蒐集相關資訊，爭取成為「貿易委員會」及「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之觀察員。

— 繼續組團積極參與OECD與非會員新興工業化國家 (DNMEs) 間及新興市場工業論壇 (EMEF) 之非正式研討會，並加強與OECD官員之聯繫與邀訪活動，以了解動態、增進關係，展現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積極態度。

4. 聯合國

— 89年第55屆聯合國大會，我12友邦提案、2友邦連署，要求成立工作小組，審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2,300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為國際和平、人權發展及經濟合作提供更大貢獻。

— 中共對我推動參與聯合國努力仍多方阻撓，多數國家礙於國際政治現實，並拘泥於傳統國際法之主權觀點，不

願公開支持我國，以致我案迄未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 國際技術合作：89年執行20件新計畫，計畫金額合計約715萬美元。
2. 貸款及投資：國合會89年計畫辦理11件貸款案，已完成簽約者有6件，簽約金額計1,175萬美元。
3. 拓展對外經貿投資關係
 - 88下半年及89年外交部已編列預算約9,000萬元，將參加及舉辦商展共23場，90年預編經費約6,700萬元，預計參加或舉辦商展共13場。
 - 為鼓勵我國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政府已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刻正研擬「國際合作發展法」，將據以另訂辦法，對前往邦交國投資的業者提供投資補助和投資租稅抵減優惠。
 - 加強與各國、各洲和世界台商、華商組織之聯繫和輔導，繼續構建「世界台商商情網路」和「世界華商商情網路」。輔助辦理89年「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及「國際華商投資合作研討會」。
 - 持續加強與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各地區及各行業公會等工商團體聯繫協調，以順利推動與友好國家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活動。

二、僑務

(一)服務導向之僑務工作

1.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邀訪及培訓僑社領袖及中堅幹部；廣
續強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增設並改善文教
中心軟硬體設施。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廣續辦理僑務志工培訓及技藝訓練、法
律諮詢、僑民權益座談、職業輔導、社會服務等活動。
3. 廣續推展「華人地球村」網站，免費「網路內容提供者」
(ICP) 服務及網頁DIY工具，以利海外僑團、僑校、華商
及志工團體彼此聯繫，凝聚僑社向心力。
4. 積極宣導並鼓勵海外僑胞回國參與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
舉，以落實民主憲政，保障僑民參政權。
5. 增設倫敦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強對英國僑胞的聯繫。

(二) 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1. 補助海外中文學校教材、設備：海外中文學校計有2,945
所，採重點性補助方式，充實教學設備、並提供教材。
2.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工作，協助推展華文教育
 - 委請國內教育機構辦理20期「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
活動，歷年回國參訓之學員累計達8,000餘人。
 - 選派國內專業講師及僑委會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志工教
師，赴各地「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
 - 為協助偏遠地區僑校解決師資缺乏之困境，除專案辦理
「緬甸地區僑校師資培訓班」活動外，並選派10位志工
教師赴柬埔寨5所華校任教半年。
3. 廣續規劃振興華教專案：規劃「協助印尼振興華文教育」
及「協助菲律賓振興華文教育」兩項專案實施計畫，充實

印尼及菲律賓兩地華校經費、教材及教學環境。

4. 賡續推展「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完成「建立華語文教育及中華文化網站之研究」計畫；舉辦「第一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及「僑務委員會網路世紀發表會」。
5. 編製華語文教材及軟體：發行「兒童華語課本」等63項教材、「台灣的古蹟」等64項錄影帶及「謎語」等7項錄音帶；其中多項教材並以不同語文版發行。
6. 輔導、聯繫畢業僑生：籌劃成立洲際性畢業僑生校友聯誼會組織，鼓勵創業有成之畢業僑生回國考察投資，參與國內相關建設，並加強與台商企業之合作。
7. 推展函授及空中教育：建置函授及空中教學學生管理系統，開放網路報名選修課程，並辦理回國參觀研習活動，透過多元化教學措施，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三)創造商機之僑商輔導

1. 推動華人經濟力量整合
 - 輔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台北召開第16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計有來自26個國家地區，126位華商業者出席。
 - 輔導中南美洲華商團體在巴西聖保羅召開第22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計35個國家地區、361位華商代表出席。
2. 培訓華僑經貿人才，加強國貨拓展
 - 為海外華商舉辦1期財務經理人研習會、3期國際貿易研習班、2期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研習班，共337名華商參加。
 - 辦理「89年海外華商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研討

會」，計有全球21個國家地區華商60人參加；並邀請國內廠商參與分組研討，協助華商購銷國產機器，促進經貿合作關係。

3. 協助華僑取得融資：89年1至8月「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計承保258件，承保金額達4,404萬美元，協助僑商取得融資6,934萬美元，該基金海外據點已擴增至130個。
4. 推動華人經濟問題學術研究：辦理「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專案研究，建立具學理基礎的華人經濟力指標。另舉行「全球華人經濟力的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5. 輔導專業研習學員聯誼組織：輔導歷年回國參加各項研習班、研討會學員成立洲際性、地區性「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並成立「全球華商學員聯誼總會」，加強全球華商實質經貿合作及策略聯盟。
6. 成立「海外華商僑營事業經營服務團」，並組派「南美洲僑營企業經營輔導服務團」，提供企業診斷及一般轉型諮詢服務。

(四)海外文宣之開展

1. 89年建構完成的「宏觀衛星電視」，節目多元、畫質清晰。
2. 成立「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並規劃建置「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以網路傳版方式，提供海外華文報刊政治、財經、文教、娛樂等新聞版面，增加對國內報導篇幅；計有海外華文報刊據點61家。

三、國際文宣

(一)督導駐外單位，加強對外新聞傳播工作

- 1.釐訂國際傳播主題及內涵，由駐外單位以轄區訪問及座談等方式，爭取當地媒體及菁英之瞭解與支持。
- 2.89年1至8月間安排國際重要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及院長計23次。

(二)推動國際新聞、學術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宣傳

- 1.89年1至8月間協助國內外學者出版專書、及拍攝介紹我國情影片計23件。
- 2.頒贈國際傳播獎章予協助我從事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具卓越貢獻之國內外人士，本年計選出9位。
- 3.於海外舉辦國際研討會，向當地重要媒體及智庫說明我最新國情。

(三)推動提升國家形象之國際文宣工作

- 1.因應國際局勢，辦理國際文宣專案，如宣導921救援重建工作及感謝世人關懷之「台灣依舊美麗」文宣專案；配合總統大選、陳總統就職及「鴻翔專案」等文宣專案。
- 2.邀請及接待外國新聞傳播界重要人士、學者、政要來華參訪，89年1至8月計邀訪1,194人次，促進對我國政治民主發展及經濟成果之瞭解，並加強對外傳播國情。

(四)加強「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廣播功能

該台於87年1月1日改制成立後，以「台北國際之聲」及「亞洲之聲」兩台對國際播放英、法、德、西班牙、俄、阿拉伯、日、韓、泰、印尼、越南及緬甸語等12種外語節目，有效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識，並凝聚華僑向心力。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外交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1. 繼續積極參與APEC相關活動，發揮應有之影響力；提升主辦APEC會議之層級，提出具影響力之工作計畫及倡議。
2. 積極與WTO各會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利用各種國際會議場合，尋求各會員支持我儘早入會。
3. 繼續爭取成爲OECD「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等單項委員會之觀察員；並積極參與OECD/DNMEs與EMEF之非正式研討會。
4. 參與區域性國際組織
 - 爭取參與中美洲統合體、中美洲議會、拉丁美洲議會、南太平洋論壇會後對話等區域性國際組織。
 - 加強參與美洲國家組織、非洲團結組織、歐洲理事會等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5. 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積極參與我已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加強研議、推動參與國際金融、貿易、投資等功能性國際組織。
 - 協助人民團體及個人，參與並維護我已參加國際組織之會籍及權益。
 - 爭取參與遠洋漁業相關國際組織，如：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管理公約（MHLI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6. 設置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加強下列活動：

- 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國際聯繫。
- 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評估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之成效。
- 加強外交部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拓展國際關係。

7. 爭取加入聯合國

- 繼續爭取友邦提案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專門機構，以促請國際社會對我案之正視與支持。
- 繼續充實國力，並積極參與財經、貿易、開發、人道援助等國際合作方案，凸顯我為國際社會貢獻者角色，使更多國家肯定我參與聯合國之正面意義。
- 爭取大、中型國家就我在國際社會地位問題作正面積極之發言，帶動有利之國際氣氛。
- 加強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等國際文宣，並就相關議題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記者會，以增進各國人士瞭解，支持我參與國際社會。

(二) 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 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維持40個駐外技術團分駐34國，為審慎評估，配合委辦經費及計畫需求，酌情增刪技術團數。
- 90年將派志工前往已與我國簽署志工協定的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格瑞那達5國服務。
- 派遣中小企業輔導團前往中美洲7國、南美洲巴拉圭及非洲塞內加爾等，提供中小企業輔導諮詢服務120人次。

1. 國合會90年預計辦理15項研習課程，邀請80餘國約450名開發中國家中、高層官員來華受訓。
2. 推動人道援助：國合會將於90年推動對中美洲、非洲、亞洲、東加勒比海和歐洲的「人道援助」。

二、僑務

(一)提升僑務服務品質

1. 積極規劃籌設美國華府、加拿大溫哥華及巴西聖保羅等地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落實推展對僑胞之服務工作。
2. 賡續加強「華人地球村」網站功能。
3. 擴大辦理全球僑務委員會議，廣邀海內外人士與會，反映僑界多元化意見，制定新世紀之僑務政策。
4. 輔導海外僑社舉辦洲際及區域性僑團活動，並邀請或安排海外重要僑團、僑領及優秀華僑青年回國參觀訪問。
5. 賡續推動僑務志工制度，儲備海外熱心優秀人才，鼓勵參與僑社聯繫服務工作，協助推展僑務。

(二)推廣多元化僑教工作

1. 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繼續建置全球華文網路系統；健全華僑學習華語文的環境與機制，加強研製多語系多媒體及認識台灣之華文網路題材。
2. 加強僑校聯繫輔導，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加強辦理調訓海外各地僑校現職教師回國研習、遴選退休僑教志工老師赴海外偏遠地區定點教學，及協助海外地區僑校及教育機構辦理華文師資訓練。

3. 促進海內外華文教育交流，深化海外中文教育根基工作
 - 委託國內學術機構辦理華語文教育有關研究。
 - 推廣華裔青年中文程度檢定考試。
 - 修編華語文教材，並補助海外自行研製華語文教材。
 - 推介國內優良光碟與教學軟體供海外僑教運用。
4. 強化海外文化薪傳工作：增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各地巡迴教學，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並加強推展海外僑社藝文及體育活動。
5. 輔導海外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加強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語文班、暑期返國研習團等各類文化研習營活動，吸引海外各地華裔青少年回國研習。
6. 加強僑生生活照顧與輔導：訂定及輔導各大專院校推動「照顧海外隻身在台僑生接待家庭」計畫，鼓勵各校教職員工擔任接待家庭，提供僑生諮詢服務。
7. 為宣導新修法令，加強落實僑輔工作，定期舉辦「全國僑生輔導工作研討會」，邀請主管單位及學校人員研商、交換意見，以獲致共識，據以推動僑輔工作。
8. 強化函授及空中教學功能：運用引導式網路教學管理系統；錄製教學課程上網，提供線上學習機制；並定期出版「函校通訊」，加強聯繫與輔導。

(三) 強化僑商經濟競爭力

1. 推動華人經濟力量整合，提高國家競爭力
 - 藉召開世華經貿會議及聯絡工作，促進海內外華商投資貿易合作，加強多邊及區域經濟合作關係。

- 召開世華專業聯誼會，增進各地華商之聯繫合作，共謀業務發展，進而協助政府推動國家建設。
2. 協助華僑取得融資
 - 擴大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開辦地區及承作對象；協助華商擴大營運規模，加強與國內廠商聯繫合作。
 - 倡導國內金融機構前往華商投資較多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擴大華人企業融資管道。
 3. 規劃全球華商資訊網路，增強服務機能；應用現代資訊網路科技，規劃全球華商資訊網路，提供世界各地華商商情資訊服務，導入電子商務，以因應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
 4. 輔導海外台商會發展
 - 協助世界、洲際性及地方性台灣商會舉辦年會及各種經貿活動，促進與當地華商投資合作，共同發展經濟事業，開拓國際市場，配合政府政策同步推展務實外交。
 - 辦理海外工商研究班，加強與海外各地台商會負責人聯繫與交流，以觀念溝通，共策台商會未來發展方向。
 - 舉辦海外台商第二代創業研習營，協助在當地創業，並加強與國內業界交流合作，開拓國際市場，創造商機。
 5. 輔導華僑回國投資
 - 編印各國華人經濟與投資環境簡介及華僑回國投資手冊，提供海內外國人投資參考。
 - 舉辦「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及「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促進海內外華商投資合作機會。
 - 舉辦海外華商工廠管理、台灣企業經營策略及稅務法令

等研討會，提升華商工廠管理新知及藉經驗傳遞與交流，結合華商經濟力量，拓展華商事業。

6. 擴大培植華僑專業人才，協助僑營事業發展

- 繼續配合各僑居地需求，規劃開辦各項專業研習班，以確實達到輔導僑營事業發展之目標。
- 配合各華商團體及僑營事業特定需求，洽聘學者專家赴僑居地巡迴講授。
- 運用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及僑團設施，於僑居地定期或視實際需要辦理專業研習班，以嘉惠更多華商。
- 運用台灣經濟發展之成功經驗，定期聘派國內技術、企管及貿易專家，赴僑居地調查分析華商企業經營實況及問題，提供企業診斷及技術服務，以協助強化經營體質，提升其企業競爭力。

7. 強化全球華人商業網路組織，擴大華商經貿合作

- 加強輔導全球華商經貿專業研習班學員，成立區域性及世界性聯誼組織，強化華人商業網路。
- 推動全球華商進行企業策略聯盟，擴大華人資金、人才、技術、市場等資源之整合並開拓其營運領域。

8. 加強華僑經濟資訊服務，提倡華僑經濟研究風氣

- 調整華僑經濟年鑑體例，擴大發行冊數，俾增益海內外華商投資參考及學術研究功能。
- 定期辦理華人經濟學術研討會，俾深入瞭解華人經濟活動的網路特質，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9. 推動國人赴海外投資移民輔導體系

- 規劃辦理移民投資專題講座，邀請國人重點移出地區之移民、投資、稅務等實務專家返國講授投資移民實務。
- 賡續編印「海外華人經濟與投資環境簡介叢書」。
- 研提「移民投資輔導方案」，並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四) 建立海外文宣新據點

辦理「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並解決海外華文報刊編採人力不足問題，提供各類新聞版面，提升海外華文報刊新聞內容質與量。

三、國際文宣

- (一) 擴展國際文宣管道，強化國際文宣效果。
- (二) 匯聚全球學術力量，建立巡迴講座管道。
- (三) 爭取國際新聞組織，建立聯誼合作管道。
- (四) 結合民間資源，大力推動文化出擊。

第六節 兩岸關係

88年7月以來，中共當局以「我方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導致兩岸對話基礎不復存在」為由，中斷兩岸間正常對話管道，迄未恢復交流與溝通。

89年2月中共復發表「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不僅強化對兩岸互動所設定之政治前提，亦企圖影響我第二任民選總統之選舉。總統選舉揭曉後，中共當局一度發表強硬之聲明外，並發動傳媒對我做針對性之批判。10月中共發表「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其中重申在「外力干預、台灣獨立及台灣長期拒談」三個條件下，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惟整體而言，其現階段之對台政策仍為「聽其言觀其行」，並積極拉攏足以影響政府施政之各方勢力。

壹、現況檢討

自89年5月20日以來，政府一方面持續表達我方對改變兩岸關係之善意，並呼籲恢復雙方對話；另一方面亦就若干有關交流之具體項目，如「三通」、「小三通」等進行評估規劃，並決定在年底完成「小三通」規劃案，以及立即實施優先項目。整體而言，兩岸關係已漸趨和緩，民間各項交流仍持續進行。

一、兩岸貿易概況

88年我對大陸進出口貿易總額估計為257.47億美元，較87年成長14.5%，占我對外貿易總額之11.1%，貿易順差達166.95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7.0%。

—我對大陸出口金額估計為212.21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5.5%，占我出口總額之17.5%。

—我自大陸輸入金額為45.26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0.1%，占我進口總額之4.1%。

二、現階段對大陸貿易政策

兩岸經貿交流係以維持台灣地區安全與經濟競爭優勢為前提，並以增進互信互惠、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共創雙贏局面為目標。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政府基於比較利益原則與前述前提，持續檢討擴大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准許進口的範圍，同時簡化進口程序，以符合國內經濟發展與廠商降低成本的實際需要。

—至89年7月底止，已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計5,688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55.6%。其中工業產品開放5,209項，占全部工業產品項目之63.8%；農產品開放479項，占全部農產品項目之23.2%。

—86年起，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可適用免除輸入許可證措施；適用項目已達開放進口項目之91.3%。我對大陸出口貨品除以間接方式外，與輸往其他國家或地區並無差異；依現行規定，除少數野生動植物、高科技產品及影響國家安全者外，基本上並無限制。

三、對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之審核、管理與輔導

(一)89年1至6月，核准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共計341件，金額

為1.1億餘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9.9%。

- (二)89年1至6月核准國內廠商申請引進大陸產業技術案計1件。
- (三)89年1至6月核准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共674件，2,625人。
- (四)繼續配合國發會決議以及政府大陸政策，以循序漸進方式，有系統規劃兩岸經貿交流所引發之投資行為及建立兩岸良好之互動模式，以開展兩岸共存共榮之實質經貿關係。
- (五)委託管理科學學會進行「大陸經營環境變遷對台商投資影響之研究」。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兩岸對話機制之恢復

- (一)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及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
- (二)整合大陸情勢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 (三)強化政府整體大陸政策之整合協調工作，並建立完整的談判團隊。

二、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加入世貿組織新情勢，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
- (二)強化大陸人士來台交流管理機制，導正兩岸交流品質。
- (三)研議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原則，解決兩岸學歷採認問題。
- (四)推廣台灣精緻藝文創作，加強兩岸文化交流。
- (五)放寬大陸新聞人員來台採訪時間，增進大陸對我之認識。

三、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 (一)因應兩岸加入WTO，循序開展兩岸經貿調整作業。
- (二)配合兩岸情勢，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全面檢討評估「三通」政策，並持續推動「小三通」，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三)評估大陸投資對產業發展、資金流動、台灣經濟的影響，規劃合理化之大陸投資政策。
- (四)擴大推動大陸台商輔導服務工作，提升「台商窗口」功能。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關係

- (一)擴大引進大陸地區高科技產業技術及人才。
-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改善相關措施。
- (三)充實駐港澳機構之人員，規劃強化服務方案。
- (四)適時檢討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健全台港澳交流法制規範。
- (五)積極掌握港澳情勢發展，加強對港澳問題之研析。

ISBN 957-02-7369-0

GPN:01701389045

工本費：新台幣250元